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中小字第2044號

原　　告　信竑機車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添龍

被　　告　王聖賢

法定代理人　王世昌

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維修費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1年7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8,000元，及自民國111年6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　　實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原告於民國107年11月20日將車牌號碼000-000號重型機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委由原告修繕，修繕費用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28,000元，原告已於108年1月5日將系爭車輛交付被告，然幾經原告催告付款，被告均未置理，為此，爰依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其開修繕費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28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之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機車理賠修繕委任書、維修單、被告告身份證影本、照片（本院卷第21至31頁）為證，而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本院

調查證據之結果，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；此外，被告於110年5月19日因「108年10月26日後車禍致精神狀況已達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」，而經本院家事庭以110年度監宣字第111號為受監護宣告之裁定，有前開裁定附卷可參（本院卷第39頁），則被告於本件契約成立時尚未受監護宣告，堪以認定，再者，被告就與原告成立前開契約時有何意思能力欠缺之情，並未再舉證以佐其說，則原告依契約法律關係，訴請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 項所示，尚非無據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、第78條規定，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,000元（計算式：裁判費1,000元），命由被告負擔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陳航代

以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羿方